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律师出席见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现场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公司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

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投票程序、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8 日 14 点 00 分如期在张家港市南丰镇金丰路 1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3 年 5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8 日的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总数 45,6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403%。

2、 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该等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5,079,6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00％。

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总数 2,46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287%。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八）《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同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徐　晨

经办律师：

黄靖渝　律师

吴清玄　律师

2023 年 5 月 8 日